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鑫铂股份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合理安排公司资金，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但不能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现金管理产品等。

##### （四）资金来源

此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授权的有效期和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指导相关部门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现金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将经过公司严格筛选和评估，但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选择具体的投资产品与金额，因此整体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甄选投资合作机构时，将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较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在选择现金管理产品时，将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情况，根据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性和收益情况选择风险相对较低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审议程序**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鑫铂股份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树培

\_\_\_\_\_  
葛剑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